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四

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目錄

一、緒言

二、接收前設施情形

(一) 工作地位

(二) 任用資格

(三) 人員待遇

三、接收後工作概況

甲、關於管理方面

(一) 設置機構

(二) 集中管理

(三) 訂立規章

(四) 人事人員的調整

(五) 日籍人員的管理

乙、關於任用方面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1034B

007918

420 移交

(一) 遴派接收工作人員.....	四
(二) 確定臺胞任用資格.....	五
丙、關於待遇方面.....	九
(一) 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九
(二) 優待教育技術人員.....	一〇
(三) 提高長警薪額.....	一〇
(四) 規定邊遠縣份旅費.....	一〇
丁、關於訓練方面.....	一〇
(一) 訓練各種幹部.....	一〇
(二) 改進調訓招訓辦法.....	一四
戊、關於考績獎懲方面.....	一四
(一) 平時成績的考核.....	一四
(二) 平時獎懲的統計.....	一四
己、關於福利方面.....	一〇
(一) 醫藥喪葬費的補助.....	一〇
(二) 婚喪浪費的革除.....	一〇

四、結 論

.....	一〇
-------	----

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

一、緒言

臺灣在光復以前，日本對於人事行政，以推行其殖民政策爲目的。陳長官蒞臺接收後，即以建立人事制度爲行政上重要工作之一。其人事行政方針，可分爲下列三點：（一）取銷日本統治時期對於臺灣人民壓制和歧視的人事政策。（二）根據中央人事法令，按照本省實際需要，釐訂人事規章。確立各種人事制度，并使臺胞在工作上得到均等的機會，平等的待遇。（三）採用科學方法和原則，使全省人事，都得到統一合理的管理，以增進工作效能。本省人事行政上的一切設施，大都在這三個方針之下，依照預定計劃，逐步進行。一年以來，雖已獲得相當的成果，然而距理想的境地尙遠，今後仍須繼續努力。茲將本省人事行政接收前設施情形，及接收後工作概況，分別敘述如後：

二、接收前設施情形

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於總督府內設置人事課，直隸於總督官房。該課分人事、庶務、恩賞、南方、共濟五係，共有職員六二人，算是統治全省人事的總機關。他所採取的人事政策，在箝制臺民，加強統治，以實現其殖民政策。初期治臺時，以民國前十五年論，全省官吏總計僅有四、五八四人，以後就逐漸增加，達到二倍、五倍乃至十倍以上。迨南進戰爭開始，爲着配合侵畧戰爭，對於臺灣人民，更加强管制；各部門人員，驟形增加，

當時全省官吏人數達到七〇、三四三人，（即民國三十一年）較之初期計增加十五倍有奇。據一般的人說，是時可謂日本統治臺灣最繁盛的時期。幾十一年來，日本治臺先後頒行的人事法規，對於臺灣人民，都存在着壓制和歧視的觀念，尤其是對臺民參加行政工作的機會，限制非常嚴格，即使能够參加工作，亦受不平等的待遇。茲就工作地位、任用資格、人員待遇三項，分別說明如左：

（一）工作地位 在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各機關中較高級、或較重要的職位，完全由日人充任，單就上年接收時（即昭和二十年）來講，全省官吏總數為八四、五五九人，本省人為四六、九五五人，從表面上看，本省人雖佔總數百分之五五·五三，但勅任官（如我國簡任）本省人只有一人，尚係擔任大學教授，并非擔任行政工作。奏任官（如我國薦任）本省人只有二七人。這二七人中，還有十二人是醫師或教員，實際參與行政工作的，祇有一五人。判任官（如我國委任）本省人只有三、六八一人。總計本省人判任以上的官公吏，共為三、七三三人，僅佔本省人官公吏總數百分之七·九五，可以說臺胞在日本統治之下，擔任行政工作的，大多數為低級職位，的雇傭，只聽日人的驅使而已。

（二）任用資格 日本統治時代，有所謂內地人（指日人）與本島人（指臺灣人）的區別。例如日人與臺胞具有同等的學歷，同時初任官職，但日人的薪俸，得較本省人增加三分之一。假使同為雇員，日人在一、二年內，甚至於幾個月，即可升充判任官。本省人則有連任八、九年，或十年、二十年以上，還不得升職。并且他們所掙的薪水，都是在百元以下的。

（三）人員待遇 在日本統治下的公務人員，同等職級，日人的待遇，較本省人特別優厚。日籍的官公吏，除薪俸外，還可享受加俸，和其他津貼，并可居住官舍。其加俸額，奏任以上的為本俸百分之五〇，判任的為本俸百分之六〇，但臺籍的人員，對於加俸、官舍等則均不得享受。日本人和本省人的待遇，是極不平等的。

三、接收後工作概況

甲、關於管理方面

(一)設置機構 本公署接收前總督府人事課後，即依本公署組織條例，於上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人事室，為管理全省人事的總機構。同時為謀樹立人事制度，和配合實際的需要，對於本公署所屬各機關，視其編制的大小，業務的繁簡，酌量設置人事股，或人事管理員，為管理人事的分機構。至各級人事管理人員，除受各級機關主管長官的指揮監督外，并須受本公署人事室的指導，使縱的指揮，橫的聯繫，都稱便利。

(二)集中管理 人事管理，必須集中，方可納入統一合理的正軌。本公署人事室成立後，舉凡關於各級機關人事機構的組織，職位員額的審訂，人事的任免、調遷、俸級、銓敘、訓練、考績、獎懲、撫卹、差假等，以及人事的動態靜態登記，統由人事室集中辦理。茲將已呈報本署有案的機關單位，和職員人數，截至本年十月份止，分別統計列後：(一)本公署各處會室局所及其附屬機關一五六單位，二一、〇五九人。(二)各縣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二〇七單位，八、八三四人。(三)各公營事業機關五八單位，一一、二九二人。(四)各省立學院學校七九單位，三、二六六人。合計有五〇〇單位，四四、四五一人。

(三)訂立規章 本公署接收後，關於人事行政，一方面盡力推行中央人事法令，另一方面為謀適應本省實際需要，經訂定下列單行法規：(一)本公署人事集中管理辦法。(二)本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出勤簽到辦法。(三)本公署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四)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院長)及教職員薪俸支給辦法等多種。并將中央頒佈的各種人事法令，擇要編成一輯，印發各機關應用。至日本統治時代所頒佈的人事法令，約二百六十餘種，對於臺灣人民，多存歧視或壓制的觀念，已分別予以廢止。其中有可以供參考的，即擇要譯出；計已譯出的，有臺

臺灣總督府內規人事條例、臺灣總督府文官官等官俸表、臺灣拓殖會社關係法令、政府職員共濟合作法令、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共濟社規則、臺灣電力公司薪俸給與規程等，其餘尚在陸續選擇中。

(四)人事人員的調整 本省光復伊始，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素質既感參差，法令亦未嫻熟，亟須予以調整，并定期調訓。經訂定各級人事管理任用資格標準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人事行政工作一年以上者。(二)高中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曾任人事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以上兩項，業由本公署通知各機關切實調整報核。已據報告調整的機關，計有三四單位，一俟各機關報齊，即定期調訓。

(五)日籍人員的管理 本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前為便利接收，及維持業務，俾免中斷起見，經奉准酌量征用日籍人員。對於是項人員，必須有統一的管理，特訂定各機關征用日籍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通令施行。關於待遇方面，定有各機關征用日籍人員生活費支給標準，從優核給。自本年四月份起，確定征用的日籍人員，每人按月給予生活費。至生活費分等標準，依其原官等，及現在派用名義、等級、擔任職務，酌量核定，其所支給的數額與本省公教人員的薪金，大致相同。又為各機關便利經費支銷計，准將征用的日籍人員，列入各該機關編制內，予以調整，仍以原來征用的名義，暫派兼代編制上所規定的職位，俾經費確定，審核便利。

乙、關於任用方面

(一)遞派接收工作人員 本公署遞派各部門接收工作人員，其來源可分為三種：(一)登用本省人員。本公署開始接收時，除通知各機關將原有的本省籍人員全部留用外，并通令儘量起用臺胞，曾經先後舉辦下列兩項登記。一是備用人員登記，凡本省人民，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的，均可申請登記，計審查合格的五、二二〇人，按其資歷、性質、及服務志願，列冊送各有關機關，和本省訓練團，甄選訓練，分別任用。一是技術人員登記，凡本省青年，曾受過技術訓練，或曾在各公營事業機關，擔任技術工作，具有專門技術，及豐富經驗的，均可參

加登記，計審查合格的五五四人，亦經按其技術性質，分類列冊，分送各有關機關量才酌用。(二)羅致省外人員。本公署接收後，除登用本省人員外，尙感人員不足；尤以教員和技術人員，最爲缺乏，經訂定各機關邀約來臺工作人員辦法。其要點如次：一、技術人員，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准予邀約，并發給旅費及安家費：甲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所修學科相當之技術工作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乙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以上之技術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二、普通行政人員，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准予邀約，并發給旅費及安家費：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職以上職位者。乙現在或曾任薦任以上職位者，三、委任職以下人員，非確有必要，一律不准邀約。統計經本公署正式核准邀約的人員，截至本年九月份止，共爲二、六六二人。據最近調查，本省已有技術人員一二、一五八人，目前極優良的高級技術人才，仍嫌不足，尙在繼續向省外物色，并擬就本省優良的技術人員中，遴選學驗俱佳的，出國實習考察，及在省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法培養。將來如再感不足，擬即酌量向國外延聘。至普通人員，則已停止邀約。(三)征用日籍人員。本省被日本統治，爲時較久，各機關大部份工作，多由日人擔任，爲謀便利接收，經訂定本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征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呈奉核准施行。自本年四月份起，全部征用人數核定爲七千人，連同被征用日籍眷屬，共二萬八千人。經按各機關業務需要，酌量分配人數，截至十月份止，各機關實際征用人數爲六、二六六人，各機關人員陸續補充後，即將其分批繼續遣回。

(二)確定臺胞任用資格 臺灣久受日本統治，臺胞所具任用的資格與中央人事法令未盡符合，任職敘薪，都感困難。本公署爲使臺胞參加行政工作機會均等起見，經訂定臺胞任用資格補救辦法如下：一呈請中央准將本省列入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省份，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實施。本省適用此項條例後，對於臺灣人民，可以從寬任用。二臺胞多在日本統治下各機關各會社服務，其年資如一律不予承認，於任用資格方面，頗受損失，經商准銓敘部准予從權認爲具有相當的服務年資。三在日本統治時期，臺胞雖具有較高的學歷，因受他的

壓制，亦僅能擔任雇員，或囑託等工作，支給低級的薪俸，經商准銓敘部核定下列兩點：甲曾任囑託人員，應認為與聘派職務相當，得按其所支薪額，比照薦任委任計算年資。乙曾任雇員，除其基本年資外，每滿三年作為一年，得提高一級敘薪。以上各項，在使臺胞取得任用的資格時，參加同等的工作，并可獲得同等的報酬。根據本年十月份統計，本省現有公務人員為四四、四五一人，本省人為二八、二三四人，內委任職以上人員為一四、九七七人，佔本省人公務員總數百分之五三・〇四，較之日本統治時代，即以昭和二〇年而論，本省官吏總數為八四五五九人，本省人為四六、九五五人，本省人判任以上官吏為三、七三三人，僅佔本省人官吏總數百分之七・九五，計增加到六倍以上。茲將本公署與前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籍貫官職，列表比較如左：

附表一

附表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前臺灣總督府

及其所屬機關職員籍貫與官職比較

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其所屬機關

項 別	總 計		特 任		簡 任		簡任待遇		薦 任		薦任待遇		聘 任		委 任		雇 用		征 用		未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44,451	100.00	1	100.00	192	100.00	193	100.00	1,907	100.00	1,083	100.00	2,772	100.00	17,569	100.00	12,981	100.00	6,266	100.00	1,487
本省人	28,234	63.52	—	—	17	8.85	10	5.18	488	25.59	329	30.38	1,558	56.20	12,575	71.57	12,167	93.73	—	—	1,000
外省人	9,951	22.39	1	100	175	91.15	183	94.82	1,419	74.41	754	69.62	1,214	43.80	4,994	28.43	814	6.27	—	—	397
日本人	6,266	14.09	—	—	—	—	—	—	—	—	—	—	—	—	—	—	—	—	6,266	100.00	—

說明： 1. 本表係根據本年十月份現任公務人員概況統計表分析編製。

2. 本表現任公務人員44,451人中，日籍技術人員，尚征用6,266人，此項征用人員之補充，大部份係就地選用，俟本年內日籍人員分批遣回後，本省籍職員人數，將更增多。

乙、前臺灣總督府及其所屬機關

項 別	總 計		親 任		勅 任		奏 任		奏任待遇		判 任		判任待遇		囑 託		雇及事務備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84,559	100.00	1	100.00	109	100.00	2,070	100.00	156	100.00	20,909	100.00	17,069	100.00	2,459	100.00	41,786	100.00
本省人	46,955	55.53	—	—	1	0.92	27	1.29	24	15.38	3,681	17.61	10,395	60.90	1,101	44.73	31,726	75.92
日本人	37,604	44.47	1	100.00	108	99.08	2,043	98.71	132	84.62	17,228	82.39	6,674	39.10	1,358	55.27	10,060	24.08

說明： 1. 本表係三十四年接收時之數字。

2. 本表官職內親任相當於我國特任(前臺灣總督府統計時親任官係合併於勅任官內)，勅任相當簡任，奏任相當薦任，判任待遇(包括吏員)相當委任待遇，囑託相當聘派人員，雇及事務備均相當雇員。

此
页
空
白

丙、關於待遇方面

(一)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本公署開始接收時，爲適應當時生活需要起見，曾經頒佈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及津貼支給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從上年十一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自本年四月份起，爲使公務員生活安定，另訂有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對於公教人員的待遇，除薪俸照中央規定官等官俸表及敘級條例支給外，將生活津貼，重新調整。其計算方法，係根據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以民國三十年十月爲基數，並以前三個月的平均數，爲次三個月生活津貼的計算標準，同時按各級職員薪俸高低，擬定折扣率，乘以指數，再減去基本薪額，而得調整的生活津貼數額。此項折扣率的趨勢，薪俸愈高的，折扣率愈大。折扣率的分類方法如左：

A 五〇元以下爲第一類，照指數一〇〇%計算。

B 五一元至一〇〇元爲第二類，照指數八〇%計算。

C 一〇一元至二〇〇元爲第三類，照指數五〇%計算。

D 二〇一元至三〇〇元爲第四類，照指數三〇%計算。

E 三〇一元至八〇〇元爲第五類，照指數一五%計算。

例如薪俸四三〇元，其計算方式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一類} \\ (50 \times \text{指數} \times 100\%) + (50 \times \text{指數} \times 80\%) + (100 \times \text{指數} \times 50\%) + \\ \text{第四類} \\ (100 \times \text{指數} \times 30\%) \end{array} \right\} + \left. \begin{array}{l} \text{第二類} \\ (50 \times \text{指數} \times 80\%) + (100 \times \text{指數} \times 50\%) + \\ \text{第五類} \\ (130 \times \text{指數} \times 15\%) \end{array} \right\} - 430 = \text{生活津貼}$$

此項待遇的調整，在使薪俸高的不至過高，而薪俸低的，也可以維持其最低生活。

(二)優待教育技術人員 本公署爲鼓勵從事教育，或技術工作人員起見，經訂定辦法。茲擇要列下：一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初任學校教職員者，得自一六〇或一八〇元起敘薪。二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初任大學研究生，助教或初任醫院、工廠、農場、企業機關及相當委任職技術人員，得自一四〇或一六〇元起敘薪。三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第一項職務（從教人員）時，得自二〇〇元起敘薪。初任第二項職務（研究及技術人員）時，得自一八〇元起敘薪。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相當薦任或聘任人員（指從教人員）時，得自二四〇元起敘薪。至學校以外的其他社教人員，則不得比照提敘薪級。

(三)提高長警薪額 本公署爲安定警察人員生活，特訂定本省各級警察機關警長警員等級及薪額暫行標準表，通令施行。所有警長、警員（包括試用警員），一律給予委任待遇，并准照公教人員支給薪津標準，發給薪津。警長分爲六等，月薪自七〇元至一〇〇元。警員亦分爲六等，自六〇元至八五元。試用警員，不分等，均支五五元。

(四)規定邊遠縣份旅費 本省花蓮、臺東、澎湖三縣，地點偏遠，交通不便，本公署對於派往三縣人員調任赴任的旅費，特規定按照一般旅費標準，加倍予以發給，以便推動工作。

丁、關於訓練方面

(一)訓練各種幹部 日本統治臺灣，已有五十一年之久，臺灣人民，大都不諳本國語言文字，對於本國政府法令，更是茫然。本省光復後，本公署爲使臺胞補習語文等，以便參加行政工作，即設立兩個訓練機關。一爲訓練一般行政人員的訓練團，一爲訓練警務人員的警察人員訓練所。分別招訓或調訓各種幹部，結訓後，即分發各機關各縣市政府任用，并依法予以保障。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份止，訓練各種幹部人數列表如後：

附表二

臺灣省一年來訓練各級幹部人數

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十月

甲、一般行政人員

系 別	班 組 別	期別	受 訓 期 間	人 數				學員籍貫	
				原額	退訓	結訓	在訓	本省人	外省人
總計				2,662	78	2,308	276	2,280	304
經濟系	企業管理組	一期	十天	54	—	54	—	53	1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一期	三星期	46	—	46	—	46	—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二期	三星期	127	2	125	—	125	—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三期	兩個月	324	9	315	—	295	2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一期	三個月	158	1	157	—	155	2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二期	三個月	202	7	195	—	180	15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一期	兩個月	99	2	97	—	97	—
民政系	民政組	一期	三個月	497	27	470	—	460	10
民政系	戶政組	一期	兩個月	122	3	119	—	90	29
地政系	地籍組	一期	兩個月	118	1	117	—	116	1
財政系	稅務組	一期	兩個月	77	—	77	—	76	1
衛生系	衛生行政組	一期	兩個月	49	1	48	—	43	5
衛生系	公共衛生組	一期	兩個月	20	1	19	—	19	—
衛生系	衛生稽查組	一期	兩個月	16	1	15	—	14	1
——	青年軍復員就業訓練班	——	一個月	21	—	21	—	—	21
——	專賣人員講習班	——	一星期	62	1	61	—	50	11
——	鐵路人員講習班	——	三星期	46	—	46	—	46	—
——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一期	二星期	30	—	30	—	16	14
——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二期	二星期	33	—	33	—	—	33
——	中幹校畢業生就業講習班	——	一星期	134	—	134	—	—	134
氣象系	測候組	一期	一年	37	5	—	32	31	1
民政系	山地行政組	一期	三個月	74	3	—	71	67	4
教育系	中學畢業生升學組	一期	三個月	98	5	—	93	93	—
——	黨務幹部訓練班	——	兩個月	89	9	—	80	80	—
——	醫藥人員講習班	——	一個月	129	—	129	—	128	1

說明：本表係省訓練團所訓練之各種幹部人數

此
页
空
白

乙、警務人員

班 組 別	期別	受訓 期間	人 數			學員籍貫	
			原 額	退 訓	結 訓	本省人	外省人
總 計			4,780	88	4,692	4,296	396
警官講習班	一期	一月	45	—	45	45	—
警官講習班	二期	一月	28	—	28	25	3
警官訓練班	一期	二月	301	6	295	271	24
警官訓練班	二期	二月	135	4	131	79	52
初幹講習班	一期	一月	189	5	184	183	1
初幹講習班	二期	一月	169	2	167	166	1
初幹講習班(甲)	一期	二月	616	12	604	604	—
初幹講習班(甲)	二期	二月	533	7	526	516	10
初幹講習班(甲)	三期	二月	598	14	584	546	38
初幹講習班(乙)	一期	四月	156	4	152	152	—
警官補習班	一期	三月	120	2	118	101	17
初幹補習班	一期	一月	372	1	371	371	—
初幹補習班	二期	一月	384	7	377	377	—
初幹補習班	三期	一月	406	7	399	399	—
工礦警察訓練班	一期	一月	300	—	300	295	5
森林警察訓練班	一期	一月	84	9	75	63	12
鐵路警察訓練班	一期	一月	120	8	112		112
刑事警察訓練班	一期	一月	224	—	224	103	121

說明： 本表係省警察人員訓練所所訓練之各級警務人員人數

(二)改進調訓招訓辦法 本省各機關調訓或招訓各種幹部，有未按規定手續辦理的，因此審查、訓練、任用三者未能配合一致，經訂定改進辦法。其要項如下：一各機關招訓人員時，應事先商請省訓練團，訂定招考簡章，規定班系名稱、招考人數、應考資格、專業科目，以及畢業後分發工作、待遇等，呈經本公署核准後，公告施行。二調訓人員，應在調訓開始前，由調訓機關，將調訓人員名冊，連同資歷證件，并填具公務員履歷表，送經本公署審查合格後，方准調訓。三調訓人員，應以現任職務，與調訓班系相當者為限。不得以非現任或不相當之工作人員充數，俾免訓練畢業後，分發工作，發生困難。

戊、關於考績獎懲方面

(一)平時成績的考核 公務人員的工作成績，重在平時考核，依照中央規定，每半年應考核一次。本公署暨所屬機關工作人員，自本年一月份起至六月份止，凡任職已滿半年的，業經通令各級機關主管長官，對於所屬職員，嚴密考核，評定分數，詳實冊報，俾作為年終考績的依據。現已冊報本署的，計有卅一單位，正在分別審核，登入公務員成績紀錄卡，以備查考。

(二)平時獎懲的統計 本省光復伊始，本公署對於各級公務人員，平時監督甚嚴，以謀樹立優良的政風。凡是有功的人，必予以獎賞，有過的人，必予以懲罰。務使功過分明，毋枉毋縱。因此一年以來，本省公務人員受懲戒的很多，受獎勵的頗少。茲將一年來公務人員獎懲人數，按月份、原因、種類，分別列表如後：

附表三

附表三

臺灣省一年來公務人員獎懲人數

卅四年十月一—卅五年十月

甲、月份別

月份別	獎			勵			懲									
	總計	嘉獎	記功	總計	撤職 者	撤職	免職	停職	解職	解聘	降級	記過	減薪	申誡		
總計	12	4	8	199	9	29	90	21	3	1	3	31	2	11		
35年																
1月	—	—	—	3	—	1	—	—	—	—	1	—	—	—		
2月	—	—	—	14	2	4	3	—	—	1	—	—	—	4		
3月	—	—	—	11	2	3	5	1	—	—	—	—	—	—		
4月	—	—	—	6	—	—	4	1	—	—	—	1	—	—		
5月	—	—	—	18	1	1	8	—	3	—	—	4	—	1		
6月	3	—	3	18	1	3	9	3	—	—	—	2	—	—		
7月	—	—	—	28	1	3	19	—	—	—	—	3	1	1		
8月	—	—	—	37	—	8	13	10	—	—	—	5	—	1		
9月	9	4	5	29	1	3	10	5	—	—	2	6	1	1		
10月	—	—	—	35	1	3	19	1	—	—	—	9	—	2		

說明：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無受獎懲人員

此
页
空
白

乙、原因別

原因別	獎 勵			懲						戒				
	總計	嘉獎	記功	總計	撤職 查辦	撤職	免職	停職	解職	解聘	降級	記過	減薪	申誡
總 計	12	4	8	199	9	29	90	21	3	1	3	31	2	10
處 理 有 方	3	—	3	—	—	—	—	—	—	—	—	—	—	—
工 作 努 力	2	1	1	—	—	—	—	—	—	—	—	—	—	—
破 案 迅 速	4	3	1	—	—	—	—	—	—	—	—	—	—	—
見 義 勇 爲	2	—	2	—	—	—	—	—	—	—	—	—	—	—
田賦征實督導有方	1	—	1	—	—	—	—	—	—	—	—	—	—	—
擅 離 職 守	—	—	—	46	1	7	25	1	—	—	—	9	—	3
疏 脫 人 犯	—	—	—	1	1	—	—	—	—	—	—	—	—	—
濫 用 職 權	—	—	—	4	1	—	2	—	—	—	—	1	—	—
曠 廢 或 遲 延 公 務	—	—	—	22	—	3	16	—	—	—	—	3	—	—
行 爲 不 檢	—	—	—	19	1	5	8	—	—	1	1	2	1	—
竊 用 印 信 偽 發 文 書	—	—	—	1	1	—	—	—	—	—	—	—	—	—
利 用 職 權 圖 營 私 利	—	—	—	9	3	3	2	1	—	—	—	—	—	—
非 法 處 理 日 產	—	—	—	2	—	1	—	—	—	—	—	—	—	1
舞 弊 或 畏 罪 潛 逃	—	—	—	3	1	—	—	—	—	2	—	—	—	—
舞 弊 貪 污 嫌 疑	—	—	—	10	—	3	1	6	—	—	—	—	—	—
招 謠 撞 騙	—	—	—	2	—	2	—	—	—	—	—	—	—	—
工 作 不 力	—	—	—	17	—	1	14	—	—	—	—	1	—	1
工 作 不 力 停 職 考 訓	—	—	—	1	—	—	—	1	—	—	—	—	—	—
偽 造 證 件	—	—	—	2	—	2	—	—	—	—	—	—	—	—
見 異 思 遷	—	—	—	2	—	1	1	—	—	—	—	—	—	—
辦 事 疏 忽 或 失 當	—	—	—	15	—	—	3	—	—	—	2	9	1	—
久 假 不 歸	—	—	—	10	—	—	8	1	—	—	—	1	—	—
虛 報 履 歷	—	—	—	1	—	—	—	—	1	—	—	—	—	—
利 用 公 務 擅 改 公 文	—	—	—	1	—	—	1	—	—	—	—	—	—	—
私 受 贈 款 嫌 疑	—	—	—	1	—	—	—	1	—	—	—	—	—	—
接 收 日 產 舞 弊	—	—	—	1	—	—	1	—	—	—	—	—	—	—
朦 朧 報 接 收 完 畢	—	—	—	1	—	—	—	—	—	—	—	—	—	1
曾 任 敵 方 重 要 工 作	—	—	—	3	—	—	2	1	—	—	—	—	—	—
督 屬 不 嚴	—	—	—	3	—	—	—	—	—	—	—	2	—	1
強 行 請 願 威 脅 長 官	—	—	—	2	—	—	—	2	—	—	—	—	—	—
忽 視 命 令	—	—	—	1	—	—	—	—	—	—	—	1	—	—
調 派 後 未 辦 離 職 手 續	—	—	—	1	—	—	—	—	—	—	—	—	—	1
久 不 到 差	—	—	—	1	—	—	1	—	—	—	—	—	—	—
貪 污 有 據	—	—	—	1	—	—	—	—	—	—	—	—	—	—
因 案 訊 辦	—	—	—	9	—	1	1	7	—	—	—	—	—	—
能 力 渾 弱	—	—	—	2	—	—	2	—	—	—	—	—	—	—
辦 學 不 力 浮 報 學 級	—	—	—	1	—	—	—	—	—	—	—	—	—	—
阻 撓 公 務 進 行	—	—	—	3	—	—	—	—	—	—	—	1	—	2
擅 自 塗 改 簽 到 簿	—	—	—	1	—	—	—	—	—	—	—	1	—	—

此
页
空
白

丙、種類別

種類別	獎 勵			懲								戒			
	總計	嘉獎	記功	總計	撤職 查辦	撤職	免職	停職	解職	解聘	降級	記過	減薪	申誡	
總 計	12	4	8	199	9	29	90	21	3	1	3	31	2	10	
本公署各處會室 局所及其附屬機關	—	—	—	103	5	21	42	15	1	1	2	13	1	2	
各縣市政府及 其附屬機關	12	4	8	87	3	8	41	6	2	—	1	17	1	8	
各公營事業機關	—	—	—	7	1	—	5	—	—	—	—	1	—	—	
各省立學院學校	—	—	—	2	—	—	2	—	—	—	—	—	—	—	

已、關於福利方面

(一)醫藥喪葬費的補助 本公署爲顧及一般公務人員的需要，對於職員本人醫藥喪葬費用，酌予補助。其補助數額，以醫藥費三分之二，喪葬費簡薦任三千元，委任雇員二千元爲最高標準。至請領手續，須由公立醫院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同事二人以上的聯保，方得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給。但各公立醫療機構，如有免費的規定，仍照免費規定辦理，不得再請補助。至本省公務員，在職期間死亡，其喪葬補助費，應由死亡者的家屬備具領據，呈由服務機關長官核發。各機關核發醫藥喪葬補助費後，應即呈報本公署備查。

(二)婚喪浪費的革除 本公署爲厲行節約起見，經訂定各機關學校教職員革除婚喪浪費辦法，公佈施行。該辦法的要項列舉如次，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均得接送禮物：(1)本人或直系卑親屬婚嫁者。(2)配偶或直系尊親屬喪葬者。二、餽送賀禮，或致送贈儀，概以其本人所得，每月薪津百分之二爲準，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三、接送禮物，親族和戚族外，概以本機關人員爲原則。四、公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得按其俸額一次發給一個月薪津補助費。五、凡遇婚喪，以用茶點款客爲原則，如必須設席的，應依中央規定節約辦法辦理。六、婚喪以外的其他生育子女或壽辰等，概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七、凡婚喪除親族或確有戚誼以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這個辦法實施以後，各級公務人員，不但省却無謂的浪費，而且獲得實際的補助。

四、結論

綜觀以上所述，可知本省接收前後的人事行政實況。本省淪陷超過半世紀以上，一切的一切，和各省的情形

不同。關於人事，我們在這接收期中，一方面要將日本統治殖民的人事政策，和箝制臺民的各種人事法令，分別予以廢止。他方面，須針對當前環境的需要，或推行中央人事法令，或頒行本省人事單行規章，來整理全省的人事，着手建立人事制度。這一年來，雖然感受着許多困難，可是已漸々的走上軌道，趨於統一安定的狀態；且備具了人事制度的雛形。再循着這初步的基礎，力求進步，當能達到理想的。今後，我們惟有依照本省人事行政既定的方針，繼續不斷的努力，使全省人事，在最近的將來，確立一個完善制度，以增高行政效率，而促進政治建設。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四

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

每冊定價臺幣十元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光華印書公司

臺北市舊街三段七號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1034B

